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榮

被　　告　觀山觀海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婷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（111年度審訴字第13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及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隆新公司）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及大隆新公司各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305元、169,530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、8頁），於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7頁），嗣於本院審

理中，大隆新公司撤回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原告則將請求金額減縮為70,509元，利息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第434頁）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因訴之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，爰將本件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㈢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鄭陳煌梅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郭淑婷，茲據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函文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35至3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1日訂定「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進駐被告之社區內為保全服務，約定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被告應按月於次月20日前給付服務費每月275,000元，原告已依約履行，惟被告111年4月份、5月份服務費僅各給付245,695元、233,796元，分別積欠29,305元、41,204元未付，以上共計70,509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50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契約附件三之人事任用規則，保全人員資格條件須完成至少2日以上職前訓練，派任條件若有不合，需事先經委員會或主委同意方可派任，然111年4月份及5月

份各有8人（112小時）、9人（147小時）均未完成2日以上職前訓練，且管理人員流動率大於2人次，應分別扣減薪資20,075元、26,774元；且早班正式人員應於7日內遞補並完成職前訓練，然111年4月份及5月份各有2人、1人未於期限內遞補，應分別扣減4,000元、2,000元；又111年4月份及5月份各有1位、2位保全員未依規定執行巡邏業務，短漏巡邏點次數各9點、50及44點，應分別扣減2,000元、9,000元及2,000元；111年4月份及5月份各有1位保全員投錯信件，經住戶投訴3次以上，應分別扣減200元、200元；111年5月份有1位保全員在大廳打瞌睡，應扣減1,200元；111年4月份財務報表繕製時程延宕，執行管委會決議成效不彰，應扣減3,000元。被告均係依系爭契約之罰則規定，於應給付原告之111年度4月份及5月份之服務費中分別扣減29,275元、41,174元，並無違誤。另被告扣減上開費用後，111年4月份、5月份服務費已各給付245,725元、233,826元（均含匯費30元），系爭契約雖未載明匯費由何人支付，然依坊間通常習慣，匯款手續費由請款之廠商負擔，且被告之協力廠商亦由收款人負擔無誤，若原告主張以付款人負擔匯款手續費，應由原告舉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4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原告進駐被告之社區內為保全服務，約定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被告應按月於次月20日前給付服務費每月275,000元，被告111年4月份、5月份服務費各給付245,695元、233,796元（均不含匯費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，本院卷第441至46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依系爭契約附件三之人事任用規則，關於大廳、機動之保全人員資格條件，其中D點載明須「完成至少2日以上職前訓練」，並載明「上述人員派任之條件若有不合，需事

先經委員會或主委同意方可派任（則不受限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2頁），且系爭契約之附件「罰則」亦就「值勤時睡覺、打瞌睡」、「未依規定執行巡邏任務」、「投錯信件，經住戶投訴3次」、「執行管委會決議成效不彰者」、「每月流動率大於2人次者（採每班缺員人數為一基數）」、「值班時缺員，未派人代班」等違規事項，兩造均已約定罰金（見本院卷第453、454頁）。又原告對於被告所稱之前開違規事項均已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35至436頁），且對於被告辯稱扣款金額均依系爭契約為之，金額計算亦正確等情，原告僅稱：因巡邏據點太多，才導致漏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6頁），則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罰則約定，於應給付原告之111年度4月份及5月份之服務費中分別扣減29,275元、41,174元，即屬有據。原告雖主張：確實有短漏巡邏點次數，若依契約應扣上開金額無誤，然係管委會要求過於苛責，且因業務過重替換不及，才未完成2日以上職前訓練，又因業務過重才未完成期限內遞補人員，另財務報表延宕係因管委會吹毛求疵等語，然原告為專業保全公司，與被告基於平等地位簽訂系爭契約，自應受系爭契約之拘束，尚難以管委會要求過於苛責、業務過重、吹毛求疵等理由，免除其契約責任，況原告對於管委會要求過於苛責、業務過重、吹毛求疵等情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委不足採。另關於匯費部分，被告給付111年度4月份及5月份之服務費時，均將匯費30元扣除後，僅各匯款245,695元、233,796元予原告，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金額為275,000元，且兩造約定以電匯方式匯達原告帳戶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，本院卷第445頁），則被告匯達原告帳戶之金額自應以原告實際收受金額為準，難認匯費應由原告負擔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洵無足採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0元（即2筆匯費各30元共計6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在60元，及

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7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又被告應負擔部分訴訟費用，其數額並確定之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